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JSZC-320211-JZCG-G2025-0033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电科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锡市滨湖区企业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滨湖区企业服务中心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且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服务期六个月，维保期三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算）。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提供无锡市滨湖区企业服务中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零伍佰元（670500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均由乙方完整、排他性享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8.1.3 尾款支付时间：维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2 项目按照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进行结算审计。

8.3 实际付款金额以滨湖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1173754

乙方：中电科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写字间 908-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企业中心	1	项	148000	148000
2	数据填报服务	1	项	190500	190500
3	接口服务	1	项	102000	102000
4	数据治理	1	项	230000	230000